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11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1年4月27日下午15:00,共有7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维、曹惠民、陈靖丰已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七日